

稅務新聞 104-1022

- 一、 小額給付免扣繳 擴及企業。
- 二、 以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三、 列報商品盤損有條件。
- 四、 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五、 所有權人銷售自2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新增一項免徵奢侈稅規定。
- 六、 抵押物拍賣 優先抵充利息。
- 七、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銷售預售屋，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八、 問答／車輛改裝逾萬元 車廠須繳貨物稅。
- 九、 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 十、 營利事業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屬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一、小額給付免扣繳 擴及企業

2015-10-22 04:26: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小額給付免預扣所得稅範圍，擴及營利事業。財政部修法，企業收取利息、租金或權利金等，每筆所得扣繳稅額未達 2,000 元，明（2016）年起不必再扣繳所得稅。



個人及企業小額給付扣繳所得稅原則

項目		個人	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	
			2015.12.31以前	2016.1.1以後
一般所得	扣繳稅款 >2,000	按扣繳率扣稅	按扣繳率扣稅	按扣繳率扣稅
	扣繳稅款 <2,000	免扣稅	按扣繳率扣稅	免扣稅
分離課稅所得		按扣繳率扣稅	按扣繳率扣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指出，這項措施可以減少營利事業先扣繳、後退稅的麻煩。根據估計，新制明年施行後，全國約有 200 餘萬筆企業小額給付可以不必再扣稅，合計

免扣稅總額達 2 億餘元。

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比照個人將企業亦納入小額給付免扣繳範圍。新制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取得每筆所得時，其扣繳稅額若低於 2,000 元，免再扣繳。但免扣繳所得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在內。

以租金為例，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的租金所得扣繳率為 10%，財政部訂定免扣繳機制後，企業收取的租金單筆在 2 萬元以下(扣繳稅額低於 2,000 元)，明年開始就不必再扣稅。

財政部解釋，這是為了解決「小額退稅免予退稅」的措施經行政院取消後，企業小額退稅案件因此暴增，所導致的徵納雙方困擾。

將營利事業納入小額給付免扣稅範圍之後，企業的小額退稅案件也會隨之大幅減少。

財政部表示，個人部分，小額退稅款恢復退稅後，因有扣繳稅額未及 2,000 元可免扣繳的屏障，退稅案件雖然增加但不致於大幅暴增，不過，營利事業因自始即無小額給付稅額 2,000 元以下免扣繳的機制，小額退稅案件反如雪片紛飛，徵納雙方均備受困擾。

明年開始，除了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小額給付所得可以免扣繳所得稅之外，不符合免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團體也將一併納入適用，其給付所得每筆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明年亦不再扣繳所得稅。

【2015/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以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檢舉涉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贈與稅等案件，檢舉人僅依據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公開資訊，如第二類登記謄本、房屋仲介廣告資料等提出檢舉，但未就實質逃漏稅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致稽徵機關無法偵辦。

本局說明，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依據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該項規定係為避免檢舉人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浪費查緝人力，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本局呼籲，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務必詳述逃漏稅之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核辦，以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列報商品盤損有條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由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如依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盤損商品為非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之情事者，如未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亦未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查核申報，僅檢附內部員工自行盤點存貨之紀錄供查核，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規定，稽徵機關將否准認列。該局並例舉某鋼鐵公司列報商品盤損，因係採定期盤存制，且未檢具清單報請調查或請會計師盤點提出查核簽證報告；另該公司經營鋼鐵買賣批發，其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變質，乃核定其商品盤損為 0 元；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商品盤損，應確實依商品性質提示盤損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損失，避免事證不全被調整補稅徒增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貨物出口，可憑該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新增一項免徵奢侈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該贈與人贈與前如果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依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規定，可以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該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又發布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果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也可以免徵特銷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據上揭 2 個解釋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該贈與人贈與前如果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或者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皆可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規定免徵特銷稅。【#4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6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抵押物拍賣 優先抵充利息金

2015-10-22 04:26:45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者參與分配時，所獲得的價款原則上應該先用來抵充利息。若是納稅義務人主張要先抵充本金，則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允諾書。

沙鹿稽徵所說，近期審理抵押利息所得更正案件時，有納稅義務人主張在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獲得的金額連同本金尚未全部受償，應無利息所得，但卻無文件可供查核，該所於是維持原來的核定，認定應先抵充利息。

沙鹿稽徵所補充，依照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的給付，應該要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接著再充原本。但財政部 1966 年曾經發布號令，指出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其所定的費用利息和原本的抵充順序，得以當事人的契約內容變更。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等數種債務，而無法清償債務時，如果不能證明債權人同意先充原本時，才適用於民法第 323 條。

因此，稅捐機關對於此情形而課徵綜合所得稅時，仍然可判定先行支付利息。納稅義務人如果對此不服，應該依照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如允諾書），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債務未獲清償，想主張獲配款項先行清償本金者，應該在聲請時一併陳報利息和債權原本的抵充順序，以免遭國稅局認定利息收入已實現、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2015/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銷售預售屋，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個人經常性銷售預售屋及房屋，未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遭查獲補徵鉅額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得不償失。

該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是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一定銷售貨物或勞務為業務者，縱係未為商業登記之個人，仍該當營業稅課徵之主體。

該局查獲某民眾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在99年間出售4戶預售屋及8個停車位，100年間出售1戶房地及12個停車位，101年間出售1戶預售屋及2個停車位，其中持有時間有僅3-5日者，依其出售之期間、頻率及數量以觀，顯非屬一般個人一時性、偶發性銷售房屋之非繼續性經濟活動之財產交易行為，自不能與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之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情形等同視之，而係在一定期間內從事經常性銷售房屋之營業行為，除核定補稅外，並裁處罰鍰合計2,348,856元。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或預售屋權利之銷售行為，如符合經常性銷售之營業行為，自應按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辦理營業稅申報納稅事宜，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39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8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問答／車輛改裝逾萬元 車廠須繳貨物稅

2015-10-22 04:26:4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八里區姜先生問：車廠幫客戶改裝車輛是否應報繳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民眾為增加車輛功能性及便利性，常會要求車廠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業者因應這個市場，惟常疏忽改(加)裝價格在新台幣(下同)10,000元以上者，應報繳貨物稅之規定。車體產製廠商若有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10,000元以上，應自行檢視有無應報繳貨物稅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2015/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暨補徵稅款）及罰鍰，可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分期繳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二、其它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核定補徵稅款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申請結算申報或暫繳應自行繳納稅款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網路申報總表影本，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核定補徵稅款項原核定機關）提出書面申請，每筆稅款申請分期繳納以 1 次為限。

另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定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另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繳清，故已核准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記得在核准期限內如期繳納。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屬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近來有接獲來電詢問，對於營利事業如果取得統一發票是由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情事，會被稽徵機關核認為會計帳冊不完備致不能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如果取得的統一發票是由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而且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有實際交易的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並沒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可視為情節輕微，不會被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然可以依照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來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國稅局說明，這些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經誠實入帳，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或者是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交易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掣發的憑證，據以詳實入帳，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據憑證及會計紀錄，才不會因一時疏忽，而損及盈虧互抵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5/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